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98502664R2025120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及期刊采购 合同 01 分标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685-GXJT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10894 号-002-001

采购人：广西中医药大学

成交供应商：湖北景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目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
二、合同附件	11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11
附件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12
附件三、响应函	105
附件四、响应报价表及图书书目明细	107
附件五、最终报价	231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232
附件七、技术需求偏离表	238
附件八、售后服务方案	249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98502664R20251203

采购计划号：01 分标广西政采[2025]10894 号-002-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

成交供应商（乙方）：湖北景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及期刊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685-GXJT

分标号：01 分标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成交折让率：50%。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图书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制造商或出版社)	单位	数量	码洋价	折让率(%)	实洋价	总码洋(元)	总实洋价(元)
1	详见合同附件响应报价表及图书书目明细	详见合同附件响应报价表及图书书目明细	详见合同附件响应报价表及图书书目明细	1	批	详见合同附件响应报价表及图书书目明细	50	码洋价×(1-50%)	724909.30	362454.65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货量×码洋价×(1-成交折让率)。

3. 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伴随加工服务所需的一切成本、运输（含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安装（如有）、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名称、出版社、ISBN 号、版本、装帧、印刷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供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

校区)，或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79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具体地址由甲方指定。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不对货物承担任何保管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置和承担货物退、换等风险和费用。暂缓结算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算利息。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随书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15 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暂缓结算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算利息。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及乙方售后服务承诺执行，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供货期内所有采购图书均按实洋价付款，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货量×码洋价×（1-成交折让率），不能超过分项最高限价。

2. 在合同生效且全部批次货物交货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总实洋价）的 5% 缴纳。（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按 2% 缴纳。）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广西中医药大学账户，账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银行账号：621057498215。

3. 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中医药大学，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的 10 分钟响应，8 小时内解决，如通过电话解决不了承诺能在 48 小时内更换缺页、破损等有质量问题图书。

3. 承诺客服人员 12 小时在线，10 分钟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帮助客户解决问题，遇到线上无法处理的保证 4 小时内到校进行处理。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

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验收

1. 甲方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技术规格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交的图书进行现场初步验收。验收内容涵盖图书的外观、内容完整性、印刷质量、装订工艺等方面。若图书各项指标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甲方将予以签收;反之,若验收不合格,则不予签收。

2. 签收后,乙方需对图书进行必要的加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分类、贴标、盖章等,并将图书入录并上架。待图书加工及上架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将启动最终验收程序。最终验收将对图书进行全面检查,涵盖内容完整性、印刷质量、装订工艺、分类准确性以及上架规范性等关键方面,确保图书在各方面均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附: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验收标准:(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此外,成交供应商还需负责将图书上架至采购人指定位置,上架完成后,采购人将对图书上架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再进行最后入库确认。(3)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

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名称、出版社、ISBN 号、版本、装帧、印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在 15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图书如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且乙方应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失。

3. 因包装、运输造成的图书损坏，视为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更换或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印刷质量或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7.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损失的含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消除

影响、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9、其它事宜，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及以下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执行，响应文件承诺：

(1) 对未能达到采购人提出的书目信息覆盖要求，并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成交供应商仍不能整改并达到采购人书目信息覆盖要求的，采购人将按照考核内容进行相应处罚。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认定供应商不具备供货能力，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依法取消供货资格。

(2) 对未能达到采购人提出的到书率要求，并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成交供应商仍不能整改并达到采购人到书率要求的，采购人将按照考核内容进行相应处罚。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认定供应商不具备供货能力，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依法取消供货资格。

(3) 对未能达到采购人提出的图书配送与加工要求，并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成交供应商仍不能整改并达到采购人图书配送与加工要求的，采购人将按照考核内容进行相应处罚。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认定供应商不具备供货能力，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依法取消供货资格。

(4) 若供应商不能购买到指定的图书，采购人能在其他平台上购买该书，则供应商应以该书价格五倍赔偿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确保提供采购人的图书(含随书配盘、磁带)等出版物是非二渠道正版合法的出版物。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还需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处罚，双方供需合同自动终止。

(5) 本次采购的具体图书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采购人决定，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一经发现，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已到馆但内容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中所列的图书给予退货。

(6) 如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服务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减少订书量或停止其供书资格。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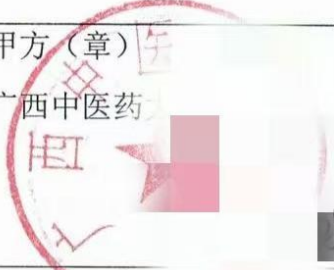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由成交供应商于签订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

内送代理机构备案。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中医药  5年7月25日	乙方(章) 湖北景初文化传  月25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三期3栋2层03室-3
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473392	电话:027-866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369 . 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 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浙商 谷科技支行
账号:62105	账号:5210000 038330
邮政编码:5	邮政编码:430